



## 死刑犯捐贈器官 沒那麼簡單

2011-05-15 記者 周亭羽 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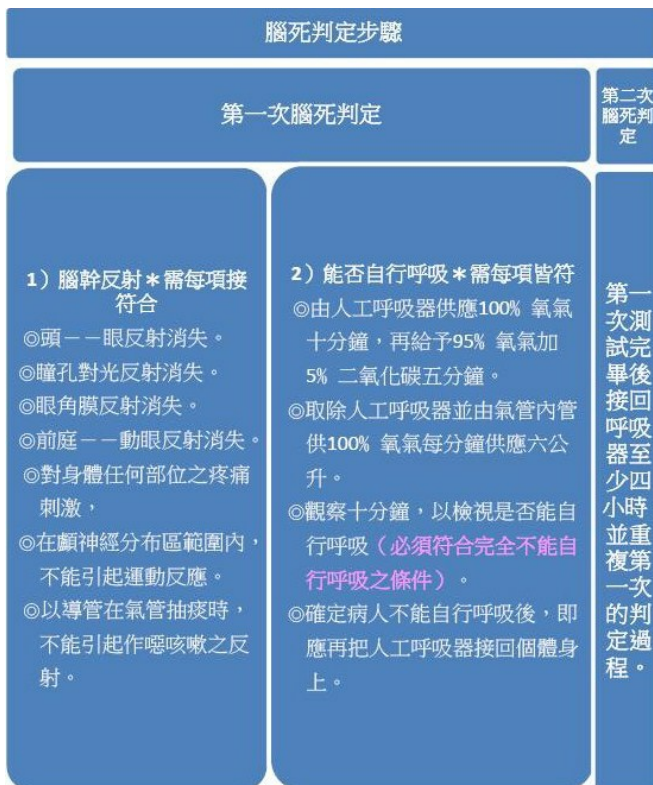


今年三月，台灣法務部部長曾勇夫簽下死刑執行令，在五號晚間六點半槍決五名死囚。其中管鐘演、王國華和莊天祝三人同意器官捐贈，死刑犯的器官遺愛人間總共救了20人，但這樣的行為卻讓台灣受到國際人權聯盟的撻伐。

### 死刑犯器官捐贈 腦死判定不合理

在台灣，許多人都不知道死刑犯捐贈器官其備受爭議的原因，要認識這個問題，大家首先必須先從死亡判定的定義來了解。以醫療的立場來看，大家都知道移植用的器官在還沒開始衰竭之前越早摘除，移植的成功率就越高，在這個理由之下，國外開始出現腦死判定的觀念——將提供移植器官的死者的定義，由傳統死亡判定的階段提早到腦死判定。（傳統死亡判定後毛髮可能繼續生長，角膜及皮膚一天內仍可移植，骨骼兩天內仍可移植，動脈血管三天內仍可移植。）為了讓移植的器官功能更完整，世界各國紛紛因應移植所需，特別立法增列腦死的判定，台灣也在民國七十六年開始跟進。

腦死對於每個身邊不曾有人經歷過的人而言，大概只是一個輕描淡寫的醫療用語。但若試想，某天自己的親人發生意外後被判定為腦死，站在家屬的立場必然會抱著一線生機，因此醫師站在治療病患的角度一定要全力治療；但是移植器官卻又偏偏刻不容緩，每每等幾分鐘，失敗或是帶來後遺症的機率就多出幾分，因此，既然法律已經訂立出腦死判定的標準，醫院理當嚴格執行。



法定的腦死判定程序嚴謹，醫院進行第一次腦死判定之前得先觀察12小時、且兩次腦死判定之間必須間隔四個小時，因此經過完整的判定通常需要將近一整天的時間。

（資料來源／台中榮民總醫院；製圖／周亭羽）

媒體歷屆廣告

#### 推薦文章

-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
- 那些年 爸爸與芭樂的回憶

- 關余膚色 我想說的事

#### 總編輯的話 / 郭穎慈



本期共有十九篇稿件。頭題〈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忠實刻劃一位科技新貴勇敢出走，開設一間攝影風格咖啡廳的歷程和堅持。

#### 本期頭題王 / 洪詩宸



嗨，我是詩宸。雖然個子很小，但是很好動，常常靜不下來。興趣是看各式各樣的小說，和拿著相機四處拍，四處旅行。喜歡用相機紀錄下感動，或值得紀念的人事。覺得不論是風景還是人物，每個快門的...

#### 本期疾速王 / 吳建勳



大家好，我是吳建勳，淡水人，喜歡看電影、聽音樂跟拍照，嚮往無憂無慮的生活。

#### 本期熱門排行



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  
洪詩宸 / 人物



橙色的季節 唯美「柿」界  
陳思寧 / 照片故事



老驥伏櫪 馬躍八方  
許翔 / 人物



追本溯源 探究大地之聲  
劉雨婕 / 人物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  
張婷芳 / 人物

然而對死刑犯來說，他們的死亡無法遵守腦死判定程序，理由是現在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的死刑犯在接受處決之前會先接受全身麻醉，但是被全身麻醉的人根本不可能自行呼吸，所以這樣的方式會造成判定上很大的問題。

依照台灣執行死刑的方式—槍決，會讓犯人大量出血，若依照標準腦死判定程序，這些用來判定的時間足以讓許多寶貴器官失去捐贈的意義。民國八十年曾經發生一案例，一個已被送達開刀房的死刑犯還有自行呼吸的生命跡象，雖然法務部認定死刑犯離開行場時已經死亡，但蔡總醫生判定他還活著，因此不能移植器官。院方只好把犯人送回刑場再次接受槍決，這麼一來，除了骨頭還有一些組織以外，其他器官都只能放棄捐贈。

這個案例曾讓許多醫生更強烈認同腦死判定的重要性，但以現今對（願意捐器官的）死刑犯全身麻醉的制度來看，判定腦死變成只是形式上的簽字並無實質意義。因此，有許多麻醉科和神經科的醫師強烈反對死刑犯捐贈器官，一位不願具名的醫師透露，他們反對的原因主要有兩個：「因為他們必須到刑場協助全身麻醉以及包紮止血（以便送往醫院的過程不致大量失血），這樣他們會感覺自己在幫忙執行死刑，第二個原因就是不符合法律程序。」

### 器官捐贈非死刑犯意願？

另一個反對死刑犯捐出器官的理由是，國際人權聯盟與廢死推動聯盟認為死刑的本質就是強迫死囚就範，在這樣的條件之下，大多數、甚至是所有的死刑犯在即將面臨死刑時，要他對捐贈器官表達完全的自願根本是不可能的事。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林峰正也認為，死刑犯長期被關在看守所，就算是他們本人同意，這樣的意見表達依然讓人懷疑。林峰正表示：「器官捐贈這件事本身沒有問題，在一般的情況下也應該被鼓勵。」但是他嚴厲指正，「我認為台灣已經出現以器官捐贈來讓死刑正當化的現象，這兩件事要切開來看。當死刑爭議越來越大，不能再冒出一條線說『至少死刑犯可以器官捐贈』，這樣可能讓本來不該死的人也判了死刑。」

面對死刑犯同意捐贈是否出於真心，器官捐贈協會秘書長吳英萊說：「如果他們想捐為什麼不讓他們捐？我覺得就是用平常心看待，沒有人會說死刑犯就必須捐，而且器官捐贈還一定要經過『本人同意』。」她說起曾經有死刑犯投書到器官捐贈協會，表示自己想捐出器官，可是因為人權團體的施壓反而讓他不能捐。吳英萊理直氣順地說：「許多人權團體過度強調人權的結果，反而剝奪了他們的權力。他們都投書到這裡了，就代表這根本不可能不是自願。」

器官捐贈協會理事長、同時也是救了無數生命的心血管外科權威醫師魏崢說：「如果是死刑犯自己要捐，沒有道理不讓他完成願望。除了法律上沒有為死刑犯的器官捐贈增加另外的判定方式以外，我認為其它在情、理方面都沒什麼問題。」



振興醫院心臟醫學中心主任魏崢博士為器官捐贈不遺餘力，雖然有人批評「移植醫生當然會想盡辦法拿到器官」，但魏崢的立場堅定：「我們只是站在救人的立場。移植醫生只是一個工具，成功移植器官後我們也不會拿到什麼好處。」（攝影/周亭羽）

### 國際人權團體 剝奪死刑犯願望

國際人權聯盟與廢死推動聯盟強烈反對死刑和死刑犯捐贈器官時，他們保護的是曾經鑄下大錯的死刑犯（或者極少數被誤判的善良公民）。但這些充滿人道關懷精神和強烈正義感的人是否想過，和他們不同的另一群人所在乎的是自己摯愛的家人喪命於死刑犯手中，而每天躺在床上等待器官的病患可能就差死刑犯身上的某一個器官就能從此重獲新生？如果廢死推動聯盟認為執行死刑不公平、不人道，那麼一味地認定死刑犯就是無法出於自願簽署同意書，以至於剝奪一個死刑犯

想完成遺愛人間的願望，這麼做就公平合理了嗎？

在此就不對廢死與否多做討論，單就死刑犯捐贈器官而言，法律上的問題其實也不是完全無法解決。以槍決的方式結束生命會造成大量失血，以致衍生出腦死判定問題，以及麻醉科、神經科醫師的心理壓力。那麼，換種執行死刑的方法是否會帶來不同結果？對此問題，魏崢回應：「只要換成注射死，很多問題都可以解決。」注射死就是注射氯化鉀到死刑犯體內，魏崢解釋：「氯化鉀也不是什麼毒藥，所以不會讓器官不能捐。我們每個人的血液中都含有3~5meq的氯化鉀，只是當人體內的氯化鉀提升到7meq後，心臟自然就會停止跳動。」換句話說，如果以注射死的方式執行死刑，因為是讓心臟停止跳動所以就不會有違背腦死判定的法律問題。他補充說明：「而且進行心臟移植前本來就要讓心跳停止，我們使用的方式就是注射氯化鉀，所以這也不會造成其它移植後的問題。」

一般的器官捐贈者若是因為車禍等意外身亡，在經過急救一直到最後腦死判定的過程之中，器官可能早已遭到感染；因此，如果死刑犯是真心願意捐出器官，這樣的器官應該會是各種器官捐贈中最理想的狀態。如果國際人權聯盟和反對死刑犯捐贈器官的醫生，能更站在「多救幾個人」的角度思考，也許死刑犯的器官捐贈就不會是一個飽受爭議的問題，而是一件以救贖來讓更多生命延續的美事。



#### 多元創意 單一主題同人展

臺灣的同人誌販售活動日益興盛，更出現限定特定主題的「單類型同人誌販售會」，顯示同人活動的多樣面貌。



#### 那些年 爸爸與芭樂的回憶

在阿爸生日那天，摳摳憶起爸爸與芭樂的故事。

▲TOP

關於喀報 聯絡我們

© 2007-2014 國立交通大學 傳播與科技學系 All Rights Reserved.

Powered by  DODO v4.0